



## **elements 就家庭暴力條例(修訂) 立場書**

elements 是一個由不同性傾向的朋友組成的義工組織，致力令社會大眾更了解不同性傾向人士，推動多元平等的社會。

我們認為對任何人士使用暴力，不論是生理上或者是精神上，都是不能容忍的。因此，就政府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，以涵蓋同性同居者，我們有以下的立場：

### **法律應保障所有人**

香港是一個法治、尊重人權的社會。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。一個人不應因其性傾向，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，或失去法律的保障。家庭暴力不單單在異性戀關係中發生，在同性親密關係中亦同樣會出現。跟異性親密伴侶關係一樣，同性親密伴侶關係中同樣有可能會出現不同類型的暴力行為，如言語威逼、精神虐待、肢體傷害、性侵犯等。除此以外，因着社會的歧視和偏見，施暴者更有可能以「揭露其同志身份」作為要脅或控制受虐者的手段。同性同居的受虐人可說是面對「雙重負面標籤」，因此更難找到適當的援助，亦未必敢於向社工求助。

因此，立法保障同性同居者，以保障同性同居者免受家庭暴力的對待，實在是刻不容緩的事情。

### **親密關係中的暴力行為的獨特性**

家庭暴力條例所保障的是有情感相依的親密關係，而不是一般家居同住關係，例如女傭、租客等。這種親密關係中發生的暴力行為，需要特別的法例去保障，皆因受虐者跟施虐者有強烈的情感結連，受虐者往往因不希望破壞關係，而不選用刑事協助，或透露暴力事件的發生。而由於受虐者沒有其他方法去制止施虐者，同時這種在親密關係發生的暴力行為往往會不斷循環加劇，甚至對生命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。同性戀者的親密關係，無異於一般男女，這種特徵亦會在他們中間發生。

### **放下成見 盡快立法**

同性戀關係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不斷受到精神甚至生命的威脅，我們認為應該放棄無謂的爭拗，盡快立法。我們認為「家庭暴力」是比較準確反映這種發生在具有強烈情感結連關係中的暴力行為。「家居」一詞泛指物理上的住所，根本未能反映這種在親密關係間發生的暴力事件。而修訂家庭暴力條例，以涵蓋同性同居者，跟同性婚姻根本並無關係。因此，條訂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，加入相關條文，是最直接的方法。

同性同居者間的家庭暴力每天都正在發生。遏止家庭暴力是刻不容緩的事。我們應放下成見，盡快修訂家庭暴力條例，以保障同性同居者。